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赣市供销字〔2024〕9号

关于表彰2023年度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 综合业绩考核优胜单位的决定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也是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着力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全市供销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全国总社、省联社的关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等方面，作出了应有贡献，彰显了新时代供销担当。

根据《2023年全市县（市、区）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方案》，经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考核评定，决定对2023年度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优胜单位予以表彰：授予安远县供销合作社等5个单位“2023年度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一等奖”荣誉称号，南康区供销合作社等5个单位“2023年度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二等奖”荣誉称号，寻乌县供销合作社等5个单位“2023年度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三等奖”荣誉称号。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全市供销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国供销总社有关决策部署，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服务“三农”工作大局，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深化改革，发挥系统优势，做优流通主业，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 年度赣州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优胜
单位名单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2023 年度赣州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 优胜单位名单

一、一等奖（5 个）

安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赣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瑞金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崇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信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二等奖（5 个）

南康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大余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定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上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兴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三、三等奖（5 个）

寻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于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会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龙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石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